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351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游鳳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零肆元及新臺幣伍萬零參佰壹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前於民國93年10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1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29604元整，及自民國99年05月26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2 三、債務人前於民國92年03月0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
03 下同）8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
04 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
05 欠聲請人新臺幣50312元整，及自民國99年05月20日起至民
06 國104年0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
07 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2 附表
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511號
14 利息：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9604 元	游鳳美	自民國99年0 5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50312 元	游鳳美	自民國99年0 5月20日起	至民國104年 8月31日止	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